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相互关系学说的发展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根本问题。究竟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还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唯物和唯心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从总体上说，是唯心史观占统治地位。但是在一些哲学家的历史观中，也有不少唯物史观的因素，马克思主义正是批判地继承了这些合理因素，提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科学命题。建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社会历史观的革命变革。

一、古希腊罗马哲学家关于社会存在和

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思想

古希腊罗马是哲学思想发展的开始时期 当时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是世界本源问题。虽然国家、法律、伦理宗教、艺术等各种社会问题也为哲学家所探讨，但是在哲学中不占重要地位。这个时期没有形成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明确概念，没有明确提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命题，只是在讨论各种具体社会问题时，接触到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

原子论唯物主义者德谟克利特最先对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作了探讨。他认为，最初人类过着群居生活，没有衣服，没有住所，靠偶然获得的食物充饥。后来，人们感到这种状况不能满足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于是便逐渐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正是在这种需要的影响下，人类依靠“双手、智慧、机灵”，使自己脱离原始状态而走向文明社会。这里，人的需要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对社会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就已经包含有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的思想因素。

德谟克利特还从日常生活中的现象出发，研究了人的思想和他的财产状况的关系。首先，他认为人的思想和他的财产状况是密切相关的，赤贫使人嫉妒和羡慕有财产的人，豪富则使人贪得无厌。他说：“那些贪图财富并且被别人看作很有福气而又无时无刻不想着钱财的人，就会被迫不断地投身于某种新的企图，并陷于贪得无厌，终至做出某种为法律所禁止的无可挽救的事情来。”^①由于财产决定人的思想，所以，财产状况的变化，也带来了人的思想的变化。他说：“赤贫和豪富惯于变换位置，并且引起灵魂中的大骚扰。而从这一极端到另一极端动摇不定的灵魂，是既不稳定又不愉快的。”^②作为中等奴隶主的代表，德谟克利特反对赤贫和豪富，主张中等财富，要人安乐知足，做到享乐上的有节制和生活上的宁静淡泊，这样才能克服生活中的恶，达到愉快和幸福。他说：“应该满足于自己所有的，并且把自己的生活和那些更不幸的人去比一比。想想他们的痛苦，你就会因自己有比他们较好的命运而庆幸了。如果接受了这一原则，

^②《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15页。

你就能生活得更愉快，并且驱除了生活中不少的恶：嫉妒、仇恨和怨毒。’^②

德谟克利特还从一个家庭分家前后，子女对财产的不同态度，看到财产对思想的影响。他认为，没有分家时，兄弟姐妹在大家庭中共同生活，财产属于大家庭，对于家庭经营的好坏，各个人并不十分关心。分家后，财产属于个人，各人对经营的好坏就显得格外关心。他说：“在共同的生活里，花钱就不象分开经营时那样心痛了，而获利对我们也就远不如那样高兴。”^③所以，德谟克利特主张把家产分给子女，让他们独立经营，他说：“应该在可能范围内把财产都分给子女，而同时注意使他们有了财产时不做任何有害的事。这样他们就变得更善于经营他们的财产，并且会发挥更大的热情来一起竞争以获得新的财产。”^④

德谟克利特还看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密，往往是同人的财产状况、同人的利益密切相关的。他说：“一切亲人并不都是朋友，而只有那些有共同利害关系的才是朋友。”当朋友贫穷而使共同利益受影响时，朋友之间的关系也会疏远。他说：“有很多人，当他们的朋友由豪富而落到贫穷时，就避开他们的朋友了。”^⑤所以，“在顺境中找个朋友是容易的，但在逆境中则极端困难。”^⑥虽然德谟克利特没有从这些事例中归纳出经济状况对思想起决定作用这个结论。但是他的这些论述确实蕴涵着这个结论。

与德谟克利特原子论相对立的是柏拉图的理念论，按照

②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15、123、123页。

⑤⑥ 同上书，第111页。

这种理论，理念是世界万物的本源，世界万物只是理念的摹本。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各种社会现象也是由理念所决定的。例如，他认为人的灵魂有三部分：理性、意志和欲望，与此相应，人的道德也有三种：智慧、勇敢和节制。与这三种灵魂和道德相应，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就有三个等级：第一个等级是统治者，他们的道德是智慧，职能是管理国家，他们“只考虑整个国家的事情，改进它的对内对外关系”^①。第二个等级是武士，他们的道德是勇敢，职能是保卫国家。第三个等级是劳动者，他们的灵魂是欲望，他们的道德是节制。意志按照智慧的指导，控制欲望，每一种心理活动都尽了自己的职责，灵魂就会得到和谐，这样的人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同样，劳动者克制自己，不提过分要求，武士按照统治者的意见统治劳动者，这就是柏拉图的“和谐”和“公正”的“理想国”。柏拉图认为这三个等级之所以有不同的职能，是因为神用不同的金属造成的。他说：“你们之中有些人具有统治的能力而适于统治人，在创造这些人的时候神用了金子，因此这些人也就是最珍贵的。另一些人是神用银子做成的，这些人就成为统治者的辅助者。再有一些人是农夫和手艺人，这些人是神用铜和铁做成的。”^②柏拉图以神创论作为他的国家学说的理论基础，来说明奴隶主的统治是天生的、永恒的，这是唯心的。但他在具体说明国家产生过程时，却有着唯物的因素。

柏拉图从人的需要出发，说明国家的产生。他认为，人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23页

② 同上书，第232页。

为了生存，必然会有各方面的需求，这种需求是“无不他求而自足的”^①。也就是说，每个人不能光靠自己来满足需要，还必须靠他人的帮助才能满足需要。所以人们之间必须开展互助。为了便于开展互助，人们建立团体，各个团体的互相联合便是国家。他说：“人既各有所求。而又需多数之他人供给之。于是各本其愿欲而合群而成团体。凡由此群此团体联络而成之全部，即名之曰国家。”^②在这里，他也提出了人的需求是国家产生的最初原因的思想。

柏拉图还进一步指出了人的需求的内容。他说，“人所最大之需要，即为关系生活之谷食，其次为居处，再其次为衣服等等。”^③为了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一个最简单的国家首先必须有农夫、工人、织匠和履人等几种人，只有当农夫、工人、织匠为人们提供生活必需品之后，人们才能从事其他各种社会活动。虽然柏拉图的整个体系是唯心的，但是他指出人们的衣食住等的物质需要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这一思想也是值得一提的。

被马克思称为“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的亚里士多德，对社会问题也作过许多论述，其中也有不少合理的因素。

亚里士多德是中等奴隶主阶级的思想代表，他认为，“在任何国家中，总有三种成分：一个阶级十分富有，另一个十分贫穷，第三个则居于中间。”^④只有中等阶级才适于统治国家。这首先由于不同的财产决定人有不同的品质。他说：“拥有适度的财产乃是最好的；因为，在那种生活状况中，人们

^{①③} 柏拉图：《理想国》第2章，第75页。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29页。

最容易遵循合理的原则。但是那在美貌、体力、家世或财富各方面大大胜于他人的人，或者反之，那非常贫穷或孱弱或非常不体面的人，就觉得很难遵循合理的原则。这两种人中，其一变成狂暴的大罪犯，另一则变成无赖和下贱的流氓。他们会犯相应的两种罪，其一起于暴戾，另一起于无赖狡诈。再者，中等阶级最不会逃避治国工作，也最不会对它有过分的野心；这两者对于国家都是有害的。”^①其次，也是由于不同的家庭状况，决定人们有不同的思想和政治态度。他说：“那些享有太多的幸运、体力、财富、朋友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的人，是既不愿意也不能够服从政府的。这种病根是从家庭中开始的；因为当他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由于他们在其中长大的那种豪华奢侈的环境，他们就从来没有学得那种服从的习惯，甚至在学校中都没有学到。反之，那些十分贫穷的人，他们处于完全相反的地位，则是太下贱了。因此，一个阶级不能服从，而只能够专横地统治；另一个阶级不懂得如何指挥，必须象奴隶一样受统治。”^②亚里士多德是奴隶主的代表，他对奴隶的看法当然不能不带有奴隶主的偏见，但是，他从一个阶级的财富、家庭状况来说明他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从方法论上看，是有一定的合理因素的。

罗马时期伟大的原子论者卢克莱修在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相互关系问题上也作了有益的探索。他指出，人类社会是向前发展的，人类产生之初，不会耕种土地，主要靠树上的果实来充饥，没有衣服、房屋，也没有家庭，这时称为野蛮时期。火的发现是文明时期的起点，他说：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29页。

“此后，当他们获得了茅舍、皮毛和火，
当一个女人和男人结合之后
就和他一起住进一个地方。”^①

由于火的发现，家庭的产生，人类由野蛮时期进入了文明时期。以后，随着火的利用范围的扩大，锻造金属方法的发明，金属工具的出现，使得人类社会一步一步地向前发展，与此相应，人们的观念，人们对事物的评价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的改变。他说：

“最初人们也用金和银的工具
来从事这些工作，正如他们
利用坚强的铜的刮刮叫的力量；
全徒然；因为它们的被征服的力量
很快就垮台，不能同样地胜任
艰巨的工作。在那些日子
铜才是最有价值的东西；
金因为毫无用处而受轻视——
它的刀口很容易就变成钝钝的。
今天呢，铜下贱了，而黄金
则已经获得了崇高的荣誉。
就是这样，流动的岁月
改变着每一物得意的时节：
曾一度被珍视的东西，
终于变成毫无地位而被鄙弃，
同时另一个东西却脱离卑微的地位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325页。

而继承了显赫的光荣，
一天比一天更为人们所追求，
它一被发现就备受称赞，
在人们中间享受巨大的荣誉。”

不仅对生产工具的评价随着生产工具的发展而改变，对于生活资料的评价 同样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改变。他说：

“ 因为如果我们未领略过更好的东西，
那末我们手边现成占有的东西
就最使我们快乐，并且好象是最好；
但某种迟出现而可能是更好的东西，
就毁坏了以前那种东西的价值，
并且改变了我们对昔日事物的趣味。
就是这样人们开始厌恶橡实；
就是这样那些用草铺成、
用树叶堆好的睡床被抛弃了。
同样地，穿兽皮变成了被鄙视的事——
它曾一度是受尊敬的袍子，我想，
那时它必曾引起如此恶毒的妒忌，
以致第一个穿它的人必被埋伏者所杀；
虽然它终于被人们当场撕得粉碎，
并且溅满了血而彻底地被弄坏，
变成毫无用处。所以使人的生命
充满忧苦焦虑、使他们疲于战争的，
在昔日是兽皮，今天是紫袍和黄金。②

②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339——340、348页。

卢克莱修的这些诗句说明，社会是向前发展的，人们的思想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是思想决定社会发展，而是社会发展决定思想的变化。

从以上的叙述可以看出，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哲学家在社会领域只是研究了国家、法律、伦理等各种具体社会问题，没有直接讨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但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寓于各种具体社会问题之中，他们在讨论这些具体社会问题时，已经触及到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

二、中世纪哲学家关于社会存在 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思想

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占统治地位，哲学的基本问题在那里是以特殊的形式提出的，即世界是神创造的，还是原来就有的。恩格斯说：“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这个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也起过巨大作用的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个问题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①同样，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也以社会是客观的，还是为神所创造的这样特殊的形式提出的。

神学历史观认为，世界的一切，不管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都是由神创造的。教父奥古斯丁说：“是天主创造一切”^②。又说：“宇宙间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任何存在者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② 奥古斯丁：《忏悔录》，第63页。

是由上帝那里得存在”^①。人、人类社会、国家、法律等等都是由神创造，由神规定的。例如基督教宣扬的创世说就认为，人是神创造的，神创造了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他们在天上的花园（伊甸园）里偷吃智慧果，犯了罪，叫作原罪，所以他们的子孙生来就有罪，命定要受苦受难，他们受的苦就是上帝对他们的公正惩罚。马克思说：“基督教的社会原则认为压迫者对待被压迫者的各种卑鄙龌龊的行为，不是对生就的罪恶和其他罪恶的公正惩罚，就是无限英明的上帝对人们赎罪的考验。”^②

十三世纪以前，经院哲学是以奥古斯丁为主导的，奥古斯丁以柏拉图的理念论为根据，论证上帝的存在，这个理论越来越遭到人们的批驳而日益暴露其矛盾。为了修补经院哲学的破绽，十三世纪著名的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改变方式，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唯心主义作为根据，来论证上帝的存在。他说：“证明有两种。一种利用原因，所谓由于它（*propter quid*）。确切地说，这是先天的证明。另一种是利用结果，所谓因为（*quia*）。这就是后天的证明。结果同其原因相比，我们更容易认识结果，所以我们往往通过结果来认识原因。任何结果，都有其原因，结果产生于原因。我们都先认识结果。有果必有因。所以，上帝的存在，从上帝的本身我们是无法认识的，但我们可以通过熟知的结果加以证明。”^③ 托马斯·阿奎那以结果证明原因，他把整个世界作为结果，把上帝作为原因，认为世界的一切都是由上帝产

① 奥古斯丁：《教义手册》，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8页。

③ 托马斯：《神学大全》，1,1,2,2。

生出来的。

他还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体现。他说：“如果世界是象我们在第一篇中所论证的那样由神治理的话，宇宙的整个社会就是由神的理性支配的。所以上帝对于创造物的合理领导，就象宇宙的君王那样具有法律的性质……这种法律我们称之为永恒法。”^①他把法律分为四种：（1）神的成文法；（2）神的自然法；（3）人的自然法；（4）人的成文法。他认为，神的自然法是“支配世界的神的理性”；人的自然法是“神的法律在人类理性中的反映”，都是由神决定的。人的成文法，虽是由国家公布的法律，但最后也导源于神。

他认为国家也是神创造的，是由于人性中彼此倚靠。过同伴生活的自然需要而产生的。在他看来上帝是人和人性的创造者，因而也是国家的最终创造主。作为上帝代表的教会、教皇，则应凌驾于国王之上。臣民要服从国王，但首先应毫不犹豫的服从天主。早在九百年前奥古斯丁就说：“服从君王是人类社会共同的准则，那末对万有的君王、天主的命令更应该毫不犹豫的服从。人类社会中心力有尊卑高下之序，下级服从上级，天主则凌驾一切之上。”^②

这时期的教会更大力鼓吹这种神权论。有一种叫作《日月论》，用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的话来说，“王权从教皇获得光辉和威望，正如月亮从太阳得到光亮一般”。就是说，王权没有教权，就没有神圣的色彩。还有一种叫《两剑论》，其内容是，耶稣叫门徒准备两把剑，即政权和神权，它们都属于教会。教皇亲自掌握神权这把剑，而在为国王加冕时，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06页。

把政权这把剑暂时授予国王。所以皇权由教皇授予，教皇可以废黜国王的权力。

总之，在神学历史观中，一切社会现象都是神创造、安排的，虽然经院哲学内部有斗争，但那不过是在神创造世界的大前提下，所作的小文章而已。

三、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哲学家关于社会存在 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学说

十六世纪末，进入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神学历史观是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发展工业，必然要反对封建神学、经院哲学。恩格斯说：“资产阶级为了发展它的工业生产，需要有探察自然物体的物理特性和自然力的活动方式的科学。而在此以前，科学只是教会的恭顺的婢女，它不得超越宗教信仰所规定的界限，因此根本不是科学。现在科学起来反叛教会了；资产阶级没有科学是不行的，所以也不得不参加这一反叛”^①。资产阶级以人性论作为反封建的精神武器，他们把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性作为社会基础，并以此来解释各种社会现象。这种观点当然是唯心的，但是它在反神学历史观的斗争中起了进步作用，而在具体解释各种社会现象时，又包含有唯物史观的因素。

在这个时期第一个以人性论来说明国家产生的是霍布斯，继霍布斯之后，洛克，斯宾诺莎等人也以人性的观点，来说明国家、法律等社会现象。在斯宾诺莎看来，人的本性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0页。

自我保存，他说：“保存自我的努力即是事物自身的本质。”^① 人的这种自我保存的本质必然表现为欲望，并付之于行动。人们为了自我保存，可以不择手段，“或用武力，或用狡黠，或用吁求，或用其他方法”来实现自己的目的，“凡阻碍达到其目的者，他都可以视之为他的敌人。”^② 因此人与人之间必然出现“战争状态”，它威胁着人的自我保存。由于人性的普遍规律是“两利相权取其大，两害相权取其轻”，相权之下，与其两败俱伤，不如订立契约，放弃自然权利，保证互不侵犯。而要使人们尊守契约，应使契约对人有利，或者是违犯契约所受到的损害，大于遵守契约所受到的损害。他说：“契约之有效完全是由于其实用。除却实用，契约就归无效。因此之故，要一个人永远对我们守信，那是很笨的，除非我们也竭力以使我们所订的契约之违反于违反者害多于利。”^③ 所以，要制订法律，凭借刑罚以保障执行。总之，由于人的本性，必然使人们处于战争状态，必然使人们订立契约，制订法律，建立国家。所以，人性是社会的基础。斯宾诺莎说：“我曾经指出，任何情感非借一个相反的较强的感情不能克制，并且又指出，一个人因为害怕一个较大的祸害，可以制止作损害他人的事。就是这个定律便可以作为建筑社会的坚实基础，只消社会能将私人各自报复和判断的自然权利，收归公有，由社会自身执行，这样社会就有权力可以规定共同生活的方式，并制定法律，以维持秩序，但法律的有效施行，不能依靠理性，而须凭借刑罚，因为理性不能克制

斯宾诺莎：《伦理学》，第173页。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348、350页。

感情。象这样的坚实的建筑在法律上和自我保存的力量上面的社会就叫做国家，而在这国家的法律下保护着的个人就叫做公民。’^① 斯宾诺莎不仅认为人性是社会、国家、法律的基础；而且也是道德的基础，他说：“保存自我的努力是德性的首先和唯一的基础。”^② 他还从自我保存的观点来看善恶，认为凡有利于自我保存的，就是善；凡不利于自我保存的，就是恶。他说：“所谓善或恶是指对于我们的存在的保持有补益或有妨碍之物而言，……因此只要我们感觉到任何事物使得我们快乐和痛苦，我们便称那物为善或为恶。”^③ 斯宾诺莎把人性作为社会基础，这是唯心的。但较之把神的旨意作社会基础的神学历史观，却有进步之处。而且他把趋利避害看作人的本性；强调利益在社会中的作用，也有合理因素。

天赋观念论是经院哲学的一个主要理论，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法国哲学家笛卡儿虽然反对经院哲学，但又宣扬天赋观念论。他说：“在真实的天赋观念中，第一个主要的观念就是上帝的观念。因为事实上我以许多种方式认识到，这个观念并不是什么虚构出来或捏造出来的东西，仅仅依赖我的思想，而是一个真实不变的本性的映象。”^④ 笛卡儿认为上帝观念之所以是天赋观念，因为它是人们所普遍同意的。经验论哲学家洛克从反映论出发，批判了天赋观念论。他指出，天赋观念论者所说的这种普遍同意的天赋观念是不存在的。以道德原则为例，没有什么普遍的道德原则，各地方的道德原则是截然不同的。例如扶养小孩是个道德原则，但是明格来良人往

^{①③} 斯宾诺莎：《伦理学》，第135、173、163页。

^④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175页。

往毫不踌躇地把自己的儿女生理了。尊敬老人是一条道德原则，但是有些地方在自己的父母达到一定年龄以后，就把他们杀戮了、或弃掷了。由此，洛克得出结论，“各人的实践原则是相反的——人们只要仔细观察人类的历史，一考察各民族的生活，并且以中立眼光来视察他们的行动，则他们一定会相信，在一个地方人们所提到的或想到的道德原则，几乎没有一种不是在其他地方，为其他全社会的风俗所忽略、所鄙弃的，因为后一种人所遵守的生活的实践意见和规则，正是与前一种人相反的。”^① 同样，普遍同意的上帝观念也是没有的，在历史上有许多无神论者，现在也还有许多民族没有宗教观念；即使是信奉神，各个民族的神的观念也极不相同。当然，洛克不可能有社会存在的概念，也不可能提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命题。但是，他把宗教观念和道德原则看作是由各个地方的情况所决定的，应该说是向唯物史观靠近的。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力图在自然界寻找决定社会面貌的原因，提出了地理环境决定论。早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就有地理环境决定论的论述，但是作为这个学说的典型代表，却是孟德斯鸠。

孟德斯鸠认为，不同国家的人民具有不同的性格和情感，这是由这些国家不同的气候条件决定的。例如在寒冷的气候中，人“对自己更有信心，也就是说更有勇气；对自己的优越性更有认识，也就是说报复的欲望更少；对自己的安全更有把握，也就是说更坦率，更少猜疑、权术和诡诈。”^② 而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第33页。

^②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50页。

在炎热的气候中，人们会感到身体无力。那时“颓唐将及于精神本身，没有任何好奇心，任何高尚的企图，任何慷慨豪放的感情；心理倾向完全被动；懒惰被认为幸福，宁受刑罚，不愿用心，宁为奴仆，也不肯化费自立所必需的心力。”寒带民族因勇敢而保持自由，热带民族因怠惰而使他们成为奴隶。

孟德斯鸠还认为，一个国家土地的瘠沃程度如何，对人的性格、情感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作用。他说：“一个国度土地肥沃，就很自然地养成一种依赖性。构成人民主要部分的乡下人，是不那么渴望自由的”^②。而一个国家“土地硠薄能使人勤勉持重，坚忍耐劳，勇敢善战；土地不肯给予他们的东西，他们必须自己取得。”^③孟德斯鸠甚至认为，土地的瘠沃还决定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例如，“单独一人的统治最常见于土地肥沃的国度，而若干人的统治则见于不肥沃的国度”^④，如此等等。

诚然，地理环境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人的性格、情感的形成，对社会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孟德斯鸠肯定地理环境的作用，有它合理的因素。但是，地理环境不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主要部分，也不对社会面貌、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孟德斯鸠把地理环境当作社会面貌和社会意识的决定因素，这又是错误的。

另一个启蒙学者卢梭以人性论作指导，研究了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人类的发展问题，在卢梭的不平等的起源理论中包含了不少历史唯物主义的因素。

②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52、54页。

④ 同上书，第56、54页。

首先，卢梭认为私有制是人类不平等的基础。人类是从“自然状态”发展到“文明状态”的，处在“自然状态”的野蛮人，他们漂泊在森林中，满足于自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什么奴役和压迫。那个时候即使也会发生强占别人的果子、猎物和藏身洞窟的现象，但是也不可能产生奴役的关系，因为你强占我的东西，我可以躲到别的地方去。所以奴役关系一定是产生于人们之间相互依赖的情况之下。卢梭说：“每一个人都应当看得出，奴役关系的形成，既然只是由于人们的相互依赖，由于那些把人们联系起来的相互需要，那么，不把一个人预先放在离开别人就活不下去的境况中，是根本不可能奴役他的。”^①但是要使一个人离不开别人，就必须有私有制。在私有制的情况下，一些人占有生产资料，另一些人失去生产资料，失去生产资料的人离不开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奴役失去生产资料的人，人类的不平等就这样产生了。

其次，卢梭进一步指出，私有制是由生产发展所产生的。由于人口的增长，人们的需要也随着增长，加上荒年、寒冷的冬天等因素，要求人们提高生产技术。于是在海河河畔的人，发明了鱼网和钓钩，在森林中的人，制造了弓和箭，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以后又发明了火，改善了生活条件，发明了冶金和耕种，进一步提高了生产力，使人们有了剩余产品，使奴役和剥削成为可能。卢梭说：“从一个人需要另一个人帮助的那一刻起，从人们发觉一个人拥有两个人的粮食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153页。